关于岭澳核电站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

(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2 年 6 月 20 日发布 财税 [2002]95 号)

经国务院批准,现对岭澳核电站有限公司电力产品增值税政 策问题通知如下:

- 一、对岭澳核电站有限公司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,实行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,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80%。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照章征收。
- 二、增值税返还由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照 [1994]财预字第 53 号文件的规定办理。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288

